

一、目的：

富采集團首要核心價值即為誠信，視堅守誠信為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以提升誠信操守為目標，並將其內化為日常行為準則，特訂定之。

二、範圍：

適用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富采控股旗下包括晶電集團、隆達集團、晶成半導體，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之全體成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成員」）。

三、內容：

富采集團企業誠信文化

富采集團首要核心價值即為誠信，視堅守誠信為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以提升誠信操守為目標，並將其內化為日常行為準則。對於貪腐賄賂、不公平競爭、洩密侵權及內線交易等皆採取零容忍政策。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富采集團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經由富采集團總經理核准施行。

您的個人承諾

身為富采集團成員，我承諾

1. 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富采集團誠信與道德行為管理辦法」與相關規範。
2. 如發現有任何違反「富采集團誠信與道德行為管理辦法」或相關規範之情形時，將利用公司內的檢舉管道提出檢舉，並協助後續的相關調查。

適用範圍與對象

適用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富采控股旗下包括晶電集團、隆達集團、晶成半導體，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之全體成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成員」）。

不誠信行為定義

1. 本手冊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富采集團成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專責單位及職掌

富采集團指定 ESG 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基本行為要求

進入富采集團工作，我們承諾維護富采集團之價值觀。為此，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

1. 每位富采集團成員均有義務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循本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政策、規範、準則所述之字面意義和精神。

2. 將任何實際或可疑行為，提報給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內部稽核、法務等部門或舉報專線。
3. 富采集團之經理人員應負額外責任：(1) 向所屬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文化，且鼓勵同仁通報違反誠信相關問題或疑慮之人，並於該問題或疑慮被提出時提供必要之協助。(2) 監督同仁遵守本準則。(3) 適當處理您所觀察或接獲之任何實際或可疑行為，且立即通報給內部稽核或法務部門。(4) 禁止對任何善意提出問題或疑慮之員工進行報復。
4. 為使所有富采集團成員均能了解本規範，會配合實施教育訓練。此教育訓練需於每人入職時進行，並每年複訓一次，教育訓練將配合測驗進行；未通過測驗者，需於三個月內再次接受訓練與測驗，直至測驗通過為止。

利益迴避與避免利益衝突

富采集團秉持團隊合作與公司治理機制達成共同的目標，我們以公司最佳利益而非個人或外部利益為基礎做出商業決策。當個人、親屬、或朋友之利益，妨礙或對富采集團利益造成不當影響時，即產生「利益衝突」。該利益衝突可能有礙我們的客觀判斷，而無法代表富采集團做出健全、客觀及最佳的商業決策。

迴避利益衝突

1. 富采集團成員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為此，富采集團成員於知悉面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並充分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抵觸的情況。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富采集團成員推舉人才應以公司的利益為考量，且不受到私人關係的影響。集團成員應避免與配偶、父母、子女、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或其他有密切關係之人員(以下統稱為「親友」)的聘僱相關，例如上下隸屬考核、僱用、津貼、試用或升遷關係，或隸屬同一單位。與聘僱有關的決策應建立在資格、績效、技能和經驗的基礎上。若存在在職之三等親關係在公司工作者，請由職級較高者主動提報名單至人力資源部門。
4. 除經事先報請所屬組織最高主管核准外，禁止任何富采集團成員以自己或他人(包括：親友、三親等之血親、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等)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富采集團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擔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與富

- 採集團公司競爭。但另有聘僱契約或其他關於富採集團成員投資比例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富採集團成員應隨時保持警覺，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富採集團公司利益有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不當使用公司財產或由公司保管之他人資產，或濫用職權牟取私利、(2)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予自己或他人、(3)代表富採集團內之任一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損害富採集團公司利益之虞。
 - 富採集團成員不得為圖利自己或他人，而利用職務之便，推薦、銷售或居中介紹任何非屬富採集團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 富採集團成員倘若就其從事之業務、投資或活動是否與富採集團公司有利益衝突有疑義時，應立即向其直屬主管反映，另需於交易或活動開始前填寫簽呈，通知人力資源部門最高主管，並取得所屬組織最高主管之核准。

餽贈和服務招待

富採集團成員因業務需求而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之第三方(以下簡稱「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有業務上之互動時，應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 富採集團成員與業務相關之第三方往來時，應符合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禮儀，並以富採集團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富採集團成員不得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用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收受、承諾、給予或要求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下稱「不誠信行為」)。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或服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儀，無影響富採集團成員業務執行或利益衝突之虞，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者，不在此限。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事先向直屬主管報備，若屬事前不知悉之安排則事後報備。
 - (4) 一般社交往來之餽贈禮品或利益，其價值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原則，且同一年度來自同一贈與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價值以新台幣九千元為限。
 - (5) 前開金額於必要時，得報告總經理後，予以調整之。
- 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 富採集團成員收受禮品或利益後，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及再上一階主管。倘此兩階主管有其一

認該收受行為不適當或不符合商業慣例時，應退還之。富采集團成員如就是否可收受禮品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贈與（包含用餐、旅遊或娛樂招待）有疑問時，可先徵詢其處級以上直屬主管之意見為無虞後再收受，以免爭議。

5.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總經理；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3)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禁止行賄及收賄

反貪腐

1. 所有富采集團商業交易行為，應符合所在地現行適用反貪腐法令並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富采集團對具賄賂、敲詐勒索和貪污之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富采集團員工不得基於以下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予國內或國外政府機關及其官員職員（或其代表）、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合作廠商：
 - (1)取得或維持業務
 - (2)影響商業決定
 - (3)取得商業利益賄賂是指以違法或不當方式取得（或意圖取得）不正當商業利益或圖利個人之行為。該行為包括金錢給付或任何具價值的物品或利益之交換行為，例如：饋贈、佣金、聘用機會、優待、回扣、招待或其他特別的幫助。
2. 賄賂、敲詐勒索和貪污是犯罪行為，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富采集團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的相關規定（包括其工作國家/或國家之外的相關法律）。
3. 富采集團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關於禁止洗錢的法律。如在富采集團公司所在地區/ 國家制定了有關現金申報或其他可疑交易的法律，富采集團成員也必須遵守。

防範非法政治獻金

1. 只有取得授權之富采集團成員，才可代表公司進行獲准的政治獻金。該獻金泛指使用富采集團資源（例如，人員、設備、補給品、時間和資金），使政黨或候選人受惠或購買政治募款活動之門票。若我們提供獻金，絕不是希望影響政府職責。個人得於合法限制範圍內自由行

使個人政治獻金之權利，但禁止向公司申報個人政治獻金。

2. 富采集團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集團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富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慈善捐贈或贊助

富采集團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資訊安全保護

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乃公司重要資產，其範疇包含產品、製程、研發、會議報告、與合作廠商交換資訊以及與工作內容有關之電子郵件等等。富采集團不僅鼓勵員工創造優質智慧財產，同時致力於妥善規劃管理集團智慧財產，包括取得適當權利、維護有效性及積極運用，並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侵權風險。為了保護富采集團智慧財產及公司於同業間之商譽，全體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在工作上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或未取得權利之產品或設計，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
2. 當員工創造智慧財產時，應完整且即時提案，由集團協助申請專利等智慧財產權。
3. 禁止員工離開公司時仍保存任何富采集團智慧財產的影本，且離職者亦應繼續遵守保密之義務，嚴格禁止富采集團離職員工於新公司工作時使用任何富采集團之智慧財產。
4. 未經公司允許不得將機密檔案以任何方式外流。

富采集團擁有「所有」工作及運作上研究、發展及生產相關資訊的所有權。因此，員工基於任何原因使用公司智慧財產時，除工作職責需求外，必須事前取得公司同意；於揭露富采集團機密資訊給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前，應約定保密協議，以保護富采集團智慧財產。

倘若發現或得知任何侵害富采集團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無論何種形式之侵權，員工皆有義務立即通報智權單位或法務單位。富采集團有義務保護自身及其客戶與股東的權益，將毫不遲疑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動），處理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

營業秘密保護原則

因職權而接觸或取得富采集團非公開之機密或敏感資訊，若揭露給競爭者或大眾，將損及富采集團之競爭優勢。員工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須遵守公司相關規範，俾使保密範圍涵蓋工作上知悉之任何事物，包含但不限於未公開之財務資料（例如：銷售及利潤數據）、產品訂價、智慧財產（例如：發明、著作權、產品設計與專利）、研究及產品開發計畫等等。

富采集團嚴格管理公司內部或提供予客戶、供應商或第三人之機密資訊，不得分享任何形式之機密或敏感資訊，給非必要知悉該資料的任何人。於公共場所討論敏感性資料時，必須謹慎且遵循所有關於使用及儲存富采集團資料之安全措施與內部控制程序。任何故意洩露業務上之工商秘密，將構成犯罪。

下列情形均屬於侵害營業秘密的犯罪行為，即使是未遂犯也會加以處罰：

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資訊系統安全

所有員工應竭力確保富采集團電腦系統，數位資料及其他資訊資源的使用安全。擁有系統登錄名或密碼的員工須對該登錄名或密碼名義所控管的活動負責。未經授權使用登錄密碼、電腦系統或程式者將會受到懲處，甚至包括終止雇傭契約的處分。

為保護富采集團的資訊系統，員工不得：

1. 將系統登錄密碼告知他人

2. 允許任何未獲授權人員接入富采集團的硬體、網絡或內網
3. 將私人電子 3C 設備接入富采集團的硬體、網絡或內網
4. 出差時嚴禁將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公司硬體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或可能被人盜取的場所
5. 在富采集團電腦中下載未獲授權或許可的軟體
6. 未經授權更改公司硬體或軟體的配置
7. 禁用或故意規避公司的電子安全措施
8. 為了工作以外的目的，將任何富采集團資訊上傳至合作廠商場所

員工如果懷疑或獲悉數據遭到破壞，包括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富采集團硬體遺失或被盜，應立即彙報公司在當地的資訊管理單位。

員工可將富采集團的手機、電子郵件和網路偶爾用於個人用途，但前提是下列使用方式：

1. 未花費大量時間或資源
2. 不干擾自己或他人的正常工作
3. 不包含非法、色情、歧視或其他不當內容的材料
4. 不涉及公司外的業務利益及營利行為
5. 不違反本誠信政策或其他公司政策

員工絕不得利用富采集團網絡傳播被認為具有任何誹謗性、攻擊性、騷擾性的言語或內容，亦不得利用富采集團網絡傳播群發廣告郵件或連鎖郵件。

公司資訊保護

公司商譽是有價資產，維護本商譽是全體同仁共同的職責。任何訊息的揭露都必需確保其內容的正確性與一致性。媒體報導或公開揭露公司資訊，也許可增加公司曝光率、提昇知名度；然而，不實的資訊則會帶來許多困擾與糾紛，甚至影響公司的聲譽與正常營運，故所有員工應遵循以下準則：

1. 未經授權許可，不得接受投資人、研究機構或媒體採訪、擅自發佈關於公司的消息、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演講或揭露公司資訊
2. 若媒體及相關單位提出採訪及演講需求，須轉介予集團企業推廣部
3. 上述媒體及相關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廣播、紙媒..等），也涵蓋社群媒體、個人媒體、研調單位或任何線上與線下平台（例如：虛擬世界、部落格、Facebook、Wechat、微博、Linkedin、Twitter、YouTube、抖音、Wikipedia、MySpace..等）

員工於公開或私人平台發布訊息時請保護個人與公司資訊，並為自己發表的言論負責，所發布內容不得包含誹謗性、攻擊性、騷擾性的言語。

遵循公平交易法與競爭法

富采集團承諾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均遵循公平交易法與相關競爭法（在美國稱為反托拉斯法）的規範，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積極但公平之競爭、遵從全球自由市場原則。

我們絕不會與競爭者、供應商、經銷商，或承包商達成限制貿易或競爭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不與競爭者進行下列行為：

1. 討論或互通有關價格或影響訂價或生產任何條件的資訊
2. 限制或設定價格
3. 協議抵制其他客戶或供應商
4. 分配或分割產品、區域、市場或客戶
5. 協議限量或減少生產。

富采集團以產品及服務品質為競爭之基礎，合法經營，以誠信及尊重對待客戶、商業夥伴與供應商，並本著道德立場議價及投標，絕不會走捷徑或利用不法或欺騙的方法獲取利益。當從事行銷、廣告及宣傳活動時，也不會：

1. 不當陳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
2. 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與競爭者之產品或服務做不公平之比較
3. 惡意中傷競爭者之產品或服務。

下列為競爭法法律遵循的一般性指導原則，富采集團全體員工均應遵循：

勿與任何競爭對手就有關價格或其他競爭相關的事項，達成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書面或口頭的協議或相互理解。事業間任何會影響價格而與競爭有關的協議，均屬違法。

勿和競爭對手或其代表人討論下列事項。

1. 價格
2. 交易的出價
3. 銷售區域、客戶或產品線的分配
4. 銷售條件
5. 生產數量或銷售產能
6. 成本、利潤或利潤率
7. 市場佔有率

無論有任何理由，在某些國家或區域內，交換上述資訊皆屬違法，且形成限制競爭不法勾結的證據。建議完全避免與競爭者進行任何實質性對話，若同仁預計將要與競爭者進行對話或交易，請先向法務單位詢問建議。

激烈競價屬一般商業競爭型態，然而，基於將競爭對手逐出市場為目的，以低於製造成本的價格與客戶交易實屬違法。若您認為富采集團所提供的價格過低，以至於有違反競爭法的疑慮時，請與法務單位聯繫。

勿就客戶可能轉售與第三人的產品或服務，提議或與客戶達成限制價格或其他條件的契約或協議。若就富采集團的產品，與客戶合意維持特定轉售價格，該行為違反反托拉斯法。

勿綁售販賣消費者不願意購買的產品組合。出賣人不得強迫客戶購買可分離的兩種不同產品，此即「綁售」規定。若有甲、乙二種不同產品，且技術上是屬可分開取得的，但出賣人卻透過銷售條件強迫買甲產品的客戶一定也要買乙產品，此屬限制競爭行為，這樣的綁售行為可能違法。

勿提議，或與競爭對手達成不與特定事業交易的合意或協議，內容包含不與他事業進行商業行為、不允許他事業加入某工商協會，或其他杯葛行為。

勿就富采集團可能轉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其他條件，提議或與他事業達成限制的契約或協議（例如：限制銷售地區的契約）。競爭對手間有關市場或產品的分配，通常是違法的。

所有富采集團員工，特別是工作涉及行銷、銷售、採購或代表簽訂契約之員工，應熟悉適用其職責之反托拉斯法律及條例。若是違反相關法規，公司將依規定懲處，最嚴重甚至包括終止僱傭契約的除名處分。

若察覺有任何違反競爭法疑慮情事時，應立即向法務單位報告。富采集團對所有涉及違反競爭法的舉報都非常重視，對於所有善意向法務單位提供資訊的人，不會進行任何處罰或報復行為，亦不會容忍對該舉報者的報復行為。若有任何報復事件都應立即向法務單位報告。

禁止內線交易

1. 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之任何非公開資訊。
2. 利用內線資訊買賣股票或其它證券的行為是違法的。將內線資訊傳播或洩露給他人，使得他人能夠以此買賣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行為也是違法的。一些常見內線資訊包括：未經公佈的銷售或收入資訊、未來收益或損失、重大事件或新聞（如重組、合併或管理層變化）等。
3. 如果富采集團成員獲悉關於富采集團公司或富采集團公司的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內線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該公司股票或證券的交易，或透露該資訊使他人進行上述交易。該間接進行交易之限制包括與富采集團成員同住的任何人或在經濟上依附於富采集團成員的人所進行的交易。
4. 富采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往來資訊係屬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不得擅自發表或利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遵循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富采集團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富采集團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富采集團成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富采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富采集團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富采集團公司與他人往來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努力將如下誠信原則納入契約：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受有損害，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2. 任何一方之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遵循個人資料隱私保護

1. 富采集團公司會依法收集富采集團成員的不同類別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私人之身分識別資訊、由富采集團成員同意提供或富采集團公司為處理交易、服務、詢問或請求時所必要提供的資料。富采集團公司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為了以符合法律規定或促使有效的業務營運（例如處理富采集團成員要求的事項、維持富采集團公司與富采集團成員的關係、幫助富采集團公司維護和提昇集團營運及其服務的品質以及收集個人資料時所列的任何其他用途）。
2. 富采集團公司可能與關係企業在與上述目的有關之情況下，透過經授權的人員分享富采集團成員的個人資料。除非上述或其他富采集團公司認為屬法令要求或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需揭露此類個人資料，包括：(1) 為遵守法律程序或應政府要求；(2) 為預防、調查、偵查或起訴對於富采集團公司網站或網絡資訊的刑事犯罪或攻擊；(3) 為保護富采集團公司、網站使用者或公眾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富采集團公司原則上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揭露富采集團成員的個人資料。
3. 富采集團公司在不超過法律許可之期間內，以及不超過為達成個人資料之收集或處理目的之情形下，來保存富采集團成員的個人資料。另外，富采集團公司可能在下列情形時刪除個人資料：(1) 當個人資料已非原收集或處理目的所必須；(2) 沒有法律依據或正當理由以供繼續處理時；(3) 為遵守法律義務時。富采集團公司會尊重富采集團成員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刪修、諮詢及調閱等權利。

妥善管理公司資源

保護公司實體資產

當成為富采集團之一員後，表示您已承諾將會適當處理及維護公司設備、材料及設施等實體資產，不得草率、無效率或非法使用富采集團財產，並應理性地判斷及保護，避免富采集團資產遭到不當使用或浪費。

維護紀錄的正確性

富采集團秉持誠信價值觀，依法律規定適時揭露完整、合理、正確之報表及文件，如日常作業的生產紀錄、契約、訂單、發票、時間紀錄與費用報表等，可能影響富采集團揭露財務的資料，需確保資訊是正確、適時、完整、合理且可供查核的，以向股東及客戶負責。我們需保證能正確傳達有關富采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成果，我們不允許亦不寬恕編製不實的紀錄。

我們保證會盡責地依據所有法律、外部會計規定、富采集團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適當保存富采集團帳冊及紀錄。例如：

1. 基於職責，我們必需依要求提供資訊，以證明富采集團之財務報表係正確且符合法律、管理及會計規定。
2. 人人善盡職責，建立及實施適當之內部控制程序與會計管制規定，以確保富采集團資產及其財務紀錄與報表之正確性。
3. 所有員工皆需遵守富采集團依據內部需求及適用法律規定維護財務事件管制之程序和準則，以及提供有關揭露規定之即時與正確資訊。

誠信檢舉與相關作業程序

如何提出誠信檢舉

若有任何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富采集團企業誠信政策之情形時，您有義務檢舉並協助後續的相關調查。您可利用以下管道進行檢舉：

各主要子公司申訴專線電話/信箱：

公司別	申訴專線/電話	申訴信箱
富采集團		https://www.ennostar.com/violation
晶電	分機直撥 7885 / (03) 5678000 分機 7885	7885@epistar.com
隆達	分機直撥 7885 / (03) 5658800 分機 7885	7885@lxtar.com
晶成	分機直撥 337885 / (03) 5635666 分機 337885	7885@unikornsemi.com

1. 各廠區勞方代表 / 勞資會議
2. 各廠區員工意見箱
3. 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
4. 總經理信箱

提出檢舉的同仁請於檢舉函上註明被檢舉人單位、姓名與職稱以及違規事件內容等可供調查之資訊。檢舉的受理人或受理單位對於上述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僅在調查必要之情況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並會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若明知不實或故意捏造，且證明意圖出於惡意之情事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提出誠信檢舉後之作業程序

提出誠信檢舉後，富采集團將啟動調查程序，包括：

初步查證屬實者，正式受理查核，內容不實或證據不足，導致無法查核時，予以歸檔結案。查核過程，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有關資料。調查結果呈報總經理，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最高主管，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誠信與道德行為規範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公司規定懲處，情節重大甚至免職或交由司法單位。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檢舉資料及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至少五年，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調查單位以外之人員，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董事長核准外，不得調閱檢舉資料及調查文件。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報復政策

富采集團恪遵對於善意檢舉人的禁止報復政策。報復手段是針對任何檢舉而採取的任何類型的不利行動，包括解僱、轉調、降職或公開攻擊某人，以及形式更加微妙的報復手段，例如將善意檢舉人排除在專業活動之外。若得知此類行為，您應以檢舉任何其他違反企業誠信政策情事者的相同方式向以上任一管道檢舉。

違反之處罰

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依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包括書面懲誡、終止聘雇、經濟損失及賠償。如該情事違反當地之法律富采集團亦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除上述外，違反誠信政策情事者若因涉及該情事並獲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應歸還該項款項或利益予被索取人或公司。

除了違反誠信政策之員工外，若公司確認此項違反事項是由於隱匿或督導不恰當或不充分而致，相關人員或直屬主管也會受到處分。

同仁若於有違反誠信政策之疑慮時即自首，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集體違反誠信政策者，僅第一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四、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